

## 私立崧格高中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單獨招生入學續招簡章

(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中市教高字第1130063734號)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08年6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3677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### 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 (男、女、不限)
普通科	25	日間部	不限

### 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（詳如注意事項二）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（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。
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### 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各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國民中學畢業生（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。

### 伍、報名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3年8月2日（五）起～113年8月15日（四）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  
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
（一）本校採以下方式辦理：實體報名。

本校另有補充說明，可見學校網頁公告（<https://senior.wagor.tc.edu.tw/>）。

（二）本次單獨招生續招免收報名費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1.報名申請表單。

## 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英文程度達以下任一標準即可提供與正本相符之佐證成績單、證書等證明。

### (一)錄取標準:

- 1.全民英檢 GEPT-完整級數，初級（含）以上級數。
- 2.多益測驗 TOEIC-600分（含）以上。
- 3.劍橋英檢 Cambridge English Test-PET（含）以上之等級。
- 4.藍思單字等級 Lexile Level-705（含）以上之相關證明。
- 5.多益普及 TOEIC BRIDGE-70分（含）以上分數。
- 6.其它等同 CEFR B1（含）以上之相關證明。
- 7.國三上、下二學期英文科總平均75分(含)以上成績單。

### (二)超額比序方式：

比序1：若通過以上錄取標準者超過招生名額，則以各項標準總積分高者優先錄取，見各項錄取標準積分對照表(同項目僅採計最高積分者，不重複計分)。

比序2：若仍相同則比較最高項目積分高者優先錄取，再相同則比較次高項目積分高者錄取，依此類推至符合招生名額為止。通過錄取標準但因超額而未獲得錄取同學列為備取，備取生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三)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認定有爭議時，統一由本校高中招生委員會召集審議會議議決之。

## 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3年8月16日(五)上午10時，並公告在學校網頁  
(<https://senior.wagor.tc.edu.tw/>)。

## 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3年8月19日(一)下午5時前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表二)，並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
(二)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，並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(三)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## 玖、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113年8月21日(三)上午9時至11時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二、報到方式：

(一)現場報到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(二)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話：[04-24371728#712](tel:04-24371728#712)；地址：  
406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九路 329 號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**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及制式用品費用。**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(一)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
(二)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
(三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
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#### 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**113年8月22日（四）下午5時前**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（附表三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（地址：**406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九路329號**）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#### 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、宜蘭區專長生、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招生、園區生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等。

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，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附表一、113學年度私立崑格高中單獨招生入學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	(學生請勿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

(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)

姓名											(上傳電子檔或貼妥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一張)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( ) 手機：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	關係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
志願序 (必填，最少填一個志願)	第1志願：_____。										
應繳交資料	1.報名申請表單	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		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					

二、備審資料：請按申請入學學校要求條件，填寫具備之資格，並附上「與正本相符」之證明文件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 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名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國中學校全銜：\_\_\_\_\_

註：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35條第6項規定，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，就讀期間學費皆須自行負擔，不得領取各項政府補助。

(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)

資格審核	
------	--

附表二、113學年度私立崑格高中單獨招生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複查類別	免試入學續招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：( )            夜：( )            手機：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113年8月19日（一）下午5時前，逕向本校教務處現場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2.本次單獨招生入學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04-24371728#712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- 5.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附表三、113學年度私立葳格高中單獨招生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	聯絡電話	住家：( )
			手機：
申訴事由：			
說明：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	113年 月 日
家長(或監護人)	(簽章)	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113年8月22日（四）下午5時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